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以下简称“本次行权”）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96,470股，约占公司本次行权总量的7.57%；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1,575,389股，约占公司本次行权总量的67.6%。
●本次行权公司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3年6月3日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将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企业微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6月15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授权办理股权激励事宜，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3年6月20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6.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3.75元/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基本信息
(一)行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占可转换债券转股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董强	董事、副总经理	9.6	0	0	0%
2	程中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0	0	0%
3	杨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	0	0	0%
4	杨伟	副总经理	4.8	0	0	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20.8	0	0	0%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						
			239.28	19.647	157.5389	60.67%
合计			259.68	19.647	157.5389	60.67%

(二)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行权人数为92人，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共有18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5年第二季度，本次行权上市流通数量为196,47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4月1日)	可转债转股	本次股票期权变动数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81,662	7,854	196,470	164,785,986
总股本	164,581,662	7,854	196,470	164,785,986

四、本次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通过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数量为196,470股，共募集资金2,701,462.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结果 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63,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为35,5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转股总额164,581,662股的0.0216%。
●未转股的可转债余额：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7,83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99.5378%。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6,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为4,0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转股总额的0.0048%。

一、华体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华体转债发行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0,000元。

(二)华体转债上市情况
2020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决定书》（沪证监决[2020]103号），同意公司208,8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三)华体转债发行价格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即可转换为A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2元/股。

2.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之日起调整，由原来的4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9）。

3. 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之日起调整，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6）。

4.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实施了2020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之日起调整，由原来的33.91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5.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日起调整，由原来的33.9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6.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7.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16.35元/股向下修正为13.4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恢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二、华体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日期为2020年10月9日至2026年3月30日。

(二)公司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06,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金额为4,02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转股总额的0.0048%。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共有963,000元华体转债转换为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5,559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股份总额164,581,662股的0.0216%。

(二)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7,833,000元，占华体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53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4月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转股数量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4,581,662	7,854	196,470	164,785,986
总股本	164,581,662	7,854	196,470	164,785,986

四、其他
联系电话：028-85871857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 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行权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677,22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已于2025年2月2日届满且行权部分已于2025年5月14日注销完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尚未届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1年1月1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2021年1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林建章先生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2. 2021年1月17日，公司在公司官网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月17日至2021年1月26日，共计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对象提出异议。

3.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2021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5. 2021年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的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6. 2021年3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3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7. 2021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8. 2021年1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工作，并于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10. 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完成的公告，注销数量为3,966,966股，占激励计划总发行量的2.35%。

11. 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完成的公告，注销数量为3,966,966股，占激励计划总发行量的2.35%。

12.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13. 2022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14. 2022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70,885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88%。

15. 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320,900股。

16. 2023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与预留授予的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13,521,85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已全部完成自主行权。

17. 202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8.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9. 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355万份注销事宜。

20. 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7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647,967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2.02%。

21.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22. 2023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3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3. 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4. 2023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62,511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50%。

25.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4,739,496股。

26. 2024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7. 2024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5,552,160股。

28. 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注销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29. 202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注销完成的公告，注销数量为3,726,666份注销事宜。

30.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

31. 2024年6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122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265,830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82%。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数量为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2月2日。

32. 2024年7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二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1,264,612股。

33.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4. 2024年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公司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宜，可行权数量为108,354份，占公司当期股本总额的0.33%。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数量为2024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5日。

35. 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三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31,210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已于2024年9月5日届满。

36. 2025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4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875,100股。

37. 2025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第一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2,965,400股。

38.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39. 2025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85,778万份的注销事宜。

40. 2025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33.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0）。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的占可行权股份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曾彦军	董事	22.5740	0	0	0%
2	曾彦军	董事兼财务总监	18.0500	0	0	0%
3	杨伟	董事	9.0250	0	0.0300	0.3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49.6620	0	0.0300	0.18%
其他激励对象合计(2人)						
			58.6920	0	58.6920	100%
合计			108.3540	0	67,220	62.50%

注：1. 2023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董监高换届，蒋卫军先生任公司董事长，赵子妍女士任董事。2025年2月24日，蒋卫军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由陈继担任公司董事。

2. 上表中部分会计数与本期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A股普通股。

(三)行权人数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共有0名激励对象行权。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激励计划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25年第二季度，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累计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677,220股。

(三)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后，公司新增股份均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参与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行权之日起锁定6个月，转让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